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4	2,264,306	2,235,333
其他收入	6	45,323	44,232
		<u>2,309,629</u>	<u>2,279,565</u>
存貨變動	8.1	(51,413)	1,327
已購入汽車零件及汽車	8.1	(1,907,182)	(1,903,094)
僱員福利開支		(105,709)	(130,666)
折舊及攤銷		(59,625)	(61,891)
租賃開支		(4,795)	(6,792)
匯兌差額淨額		896	(1,2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3	(8,367)	(3,300)
其他開支	7	(59,373)	(79,345)
經營溢利		<u>114,061</u>	<u>94,542</u>
財務成本	8.2	(34,508)	(37,045)
未計所得稅溢利	8	<u>79,553</u>	<u>57,497</u>
所得稅開支	9	(26,742)	(30,618)
本年度溢利		<u>52,811</u>	<u>26,879</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變動 淨額計入公平值儲備(不得重新歸入)		2,502	—
隨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48,078	(7,88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扣除稅項		<u>50,580</u>	<u>(7,885)</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03,391</u>	<u>18,994</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u>52,811</u>	<u>26,879</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03,391</u>	<u>18,994</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11.09</u>	<u>5.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941	209,924
無形資產		14,256	15,624
預付開支		13,041	12,853
使用權資產		241,815	248,941
商譽		6,705	6,29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1,056	8,035
		<u>498,814</u>	<u>501,675</u>
流動資產			
存貨		145,802	197,215
應收貿易賬款	12	165,864	132,3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9,969	532,699
可收回稅項		1,660	2,426
已抵押存款		134,301	115,5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405	116,170
		<u>1,268,001</u>	<u>1,096,42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57,774	72,175
租賃負債		14,418	22,764
合約負債		100,513	71,1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822	41,375
應付票據	13	137,826	110,351
借貸		510,671	467,709
董事墊款		2,140	1,491
應付稅項		16,198	35,587
		<u>887,362</u>	<u>822,572</u>
流動資產淨值		<u>380,639</u>	<u>273,8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79,453</u>	<u>775,526</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4,489	4,499
租賃負債	133,783	132,987
遞延稅項負債	16,549	16,834
	<u>154,821</u>	<u>154,320</u>
資產淨值	<u>724,632</u>	<u>621,20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7,630	47,630
儲備	677,002	573,576
權益總額	<u>724,632</u>	<u>621,206</u>

附註：

1. 一般資料

G.A.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8號裕景商業中心12樓12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並適用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提前採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僅適用於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概無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實際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豁免評估新冠病毒直接引致之若干合資格租金寬免(「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是否屬租賃修改，而是將該等租金寬減入賬，猶如其並非租賃修改。

該實際權宜方法僅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方可適用於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 a) 租賃付款之變動導致租賃代價之修訂，與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b) 租賃付款之削減僅影響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例如，倘租金寬減會導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租賃付款削減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之租賃付款增加，則租金寬減滿足該項條件)；及
- c)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選擇採用該實際權宜方法之承租人必須將該方法貫徹應用於所有具有相似特徵及相似情況之租賃合約。倘使用該實際權宜方法，則須進行額外披露。

採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的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⁵ 於業務合併之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生效

董事預計，所有公告將於本集團於宣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中採納。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於下文載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解決因計入金融工具之現有國際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國際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被其他可選基準無風險利率替代而產生之會計問題。

該等修訂主要對下列方面造成影響：

- 因國際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改革(「改革」)導致金融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合約現金流量的釐定基準變動－提供實際權宜方法，實體毋須就僅因改革導致之變動而終止確認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並確認即時盈虧，而是修訂金融工具之實際利率；
- 因國際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改革導致租賃負債修改－提供類似實際權宜方法，承租人將使用反映利率變動之折讓利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讓，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而不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原始租賃修改指引；
- 額外披露－實體將被要求披露有關改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其如何管理該等風險之資料，替代基準利率之資料，以及有關自國際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過渡至其他可選基準無風險利率之額外披露規定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前瞻性應用。允許提前應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國際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銀行借貸將須進行利率基準改革。本集團預期倘該等借貸之利率基準發生變動概不會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本集團董事現正著手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之影響，因應用該等修訂所進行改革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潛在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為澄清如何將債務及其他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提供進一步指引，概述如下：

- 澄清倘實體有權(而非修訂前所述之無條件權利)延期至報告期末起至少十二個月清償負債，則有關負債為非流動。該項權利須於報告期末仍然存續，且不論貸款人會否於該日期或是以後日期進行合規測試；
- 預期於報告期後發生之任何事項概不會影響於報告期末對負債分類作出之評估；及
- 「清償」重新定義為向對手方轉移從而清算負債。轉移可為現金、其他經濟資源(例如商品或服務)或實體自與的權益工具。故此，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分類為負債，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就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言構成清算負債。該定義的一項例外情況為，倘對手方轉換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分類為權益，則以行使轉換權方式轉移權益工具並不構成清算負債，且在確定負債是否為流動或非流動時將不予考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前瞻性應用。允許提前應用。本集團董事預期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此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且包括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列賬。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收入

年內各重大類別收入之金額確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銷售汽車	1,619,354	1,487,371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604,571	707,686
技術費收入	8,962	10,086
汽車租賃收入	31,419	30,19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2,264,306</u>	<u>2,235,333</u>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商品及服務類別及地域市場按一個特定時間點及整個時間點轉移商品及服務獲得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商品及服務類別		
汽車銷售	1,619,354	1,487,371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604,571	707,686
技術服務	8,962	10,086
汽車租賃收入	31,419	30,190
總計	2,264,306	2,235,333
收入確認時間		
特定時間點	2,232,887	2,205,143
整個時間點	31,419	30,190
總計	2,264,306	2,235,333
地域市場		
中國	2,232,887	2,205,143
香港	31,419	30,190
總計	2,264,306	2,235,333
客戶類別		
公司	426,012	325,210
個人	1,838,294	1,910,123
總計	2,264,306	2,235,333

5. 分類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識別兩個報告分類，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載述。

本集團乃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決定向本集團之業務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審閱業務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來識別報告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進行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釐定。

本集團確認下列報告分類：

- 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主要包括(i)汽車分銷及經銷業務，包括汽車銷售及提供售後服務；及(ii)其他汽車相關服務，包括經營汽車服務店、銷售汽車零件以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及其他增值汽車服務等業務；及
- 汽車租賃業務

上述各報告分類作為各個產品及服務(須使用不同資源及營銷方法)獨立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報告分類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所得稅以及並非任何報告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包括部份融資成本於計算報告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並非任何報告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

分類負債不包括並非任何報告分類直接應佔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負債及並不會分配至分類。

呈報分類並無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該等報告分類受到監控，及本集團根據經調整分類經營業績作出戰略決策。

(a) 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及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二零年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u>2,232,887</u>	<u>31,419</u>	<u>2,264,306</u>
報告分類溢利	<u>86,721</u>	<u>5,982</u>	<u>92,703</u>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40,171)	(16,737)	(56,9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234	1,742	4,976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97	320	417
終止租賃之收益	612	-	612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87)	-	(1,787)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580)	-	(6,580)
年內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外)添置	<u>49,197</u>	<u>6,543</u>	<u>55,740</u>

	二零一九年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2,205,143	30,190	2,235,333
報告分類溢利	74,935	4,481	79,416
其他資料			
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43,279)	(15,869)	(59,1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83)	2,908	2,82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8,858)	–	(8,858)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00)	–	(3,300)
年內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外)添置	69,878	24,748	94,626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零年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1,532,600	45,799	1,578,399
報告分類負債	934,038	13,702	947,740

	二零一九年		
	汽車銷售及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汽車租賃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報告分類資產	1,298,048	56,872	1,354,920
報告分類負債	817,406	23,049	840,455

(c) 分類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入	<u>2,264,306</u>	<u>2,235,333</u>
報告分類溢利	92,703	79,416
未分配企業收入	3,320	3,312
未分配企業開支		
非流動資產之折舊及攤銷	(2,717)	(2,743)
僱員福利開支	(6,096)	(6,235)
其他	(4,927)	(12,467)
未分配財務成本	<u>(2,730)</u>	<u>(3,78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9,553</u>	<u>57,497</u>
報告分類資產	1,578,399	1,354,920
非流動企業資產(附註(i))	11,348	8,678
流動企業資產(附註(ii))	<u>177,068</u>	<u>234,500</u>
綜合總資產	<u>1,766,815</u>	<u>1,598,098</u>
報告分類負債	947,740	840,455
非流動企業負債(附註(iii))	16,549	17,040
流動企業負債(附註(iv))	<u>77,894</u>	<u>119,397</u>
綜合總負債	<u>1,042,183</u>	<u>976,892</u>

附註：

- (i) 非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報告分類業務活動之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使用權資產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ii) 流動企業資產主要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報告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部分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稅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 (iii) 非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報告分類業務活動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部分租賃負債。
- (iv) 流動企業負債包括並未直接分屬於報告分類業務活動或按組別予以管理之部分提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部分借貸、部分租賃負債、董事墊款及應付稅項。

(d) 地區分類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及其非流動資產(除金融工具外)按以下地區劃分：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除金融工具外)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新加坡	-	-	1,629	2,257
中國	2,232,887	2,205,143	445,232	439,806
香港	31,419	30,190	40,897	51,577
	<u>2,264,306</u>	<u>2,235,333</u>	<u>487,758</u>	<u>493,640</u>

客戶之地理位置是根據獲提供服務或貨品付運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是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或根據經營所在地而劃分。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對本集團總收入之貢獻佔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315	1,267
佣金收入	10,222	14,806
顧問服務收入	18,640	19,844
財務擔保收入	224	1,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976	2,825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417	-
終止租賃之收益 [#]	612	-
政府補貼*	4,495	261
雜項收入	4,422	4,065
	<u>45,323</u>	<u>44,232</u>

[#] 本集團提前終止租賃賬面值約13,704,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及約14,316,000港元之租賃負債，產生終止租賃之收益約61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主要與政府就運營活動給予之現金補貼有關，相關補貼為無條件補貼或已達成有關條件之補貼，包括來自保就業計劃約1,151,000港元及相關政府部門為支持就業向本集團發放的財政資助約1,811,000港元資金支持。所有政府補貼均為對已產生費用或損失之補償，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

7. 其他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廣告及促銷費用	2,986	5,421
核數師薪酬	1,044	1,070
銀行費用	4,460	2,902
娛樂費用	3,825	5,614
財務擔保開支	-	731
保險費用	1,924	2,034
資訊科技服務費用	2,396	2,83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831	8,889
雜項費用	3,510	5,168
汽車費用	7,655	7,750
辦公費用	6,568	6,570
維修與保養費用	1,520	1,453
各項稅費*	14,187	11,653
交通及差旅費用	1,872	3,922
水電	3,595	4,48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8,858
	<u>59,373</u>	<u>79,345</u>

* 各項稅費主要指本集團銷售及其他經營業務間接產生之稅項。

8. 未計所得稅溢利

未計所得稅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8.1 存貨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存貨變動		
汽車	39,373	12,854
汽車零配件	12,040	(14,181)
	<u>51,413</u>	<u>(1,327)</u>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汽車	1,644,408	1,507,058
汽車零配件	262,774	396,036
	<u>1,907,182</u>	<u>1,903,094</u>
	<u>1,958,595</u>	<u>1,901,767</u>

8.2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27,252	29,878
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	7,256	7,167
	<u>34,508</u>	<u>37,045</u>

8.3 其他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44	1,070
租賃費用：		
短期租賃及租期低於十二個月之租賃	4,785	6,778
低價值項目之租賃	10	14
租賃費用總額	<u>4,795</u>	<u>6,79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有資產	29,706	33,617
使用權資產	27,667	26,000
折舊總額	<u>57,373</u>	<u>59,617</u>
終止租賃之收益	(6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976)	(2,825)
出售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417)	–
無形資產之攤銷	2,252	2,27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8,858
財務擔保開支	–	731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787	3,300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6,580</u>	<u>–</u>

9.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因本集團擁有過往年度結轉之可用稅項虧損以抵扣年內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乃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

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內資及外資企業所用所得稅率統一為25%（二零一九年：25%）。

中國的外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之保留溢利中進行之股息分派，除獲條約減免外，須按10%（二零一九年：10%）之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新加坡及中國內地之稅務條約，本集團適用之預扣所得稅率為5%（二零一九年：5%）。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概無應課稅溢利，故兩個年度均未就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	(20)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支出	27,689	28,375
即期稅項－總額	27,689	28,355
遞延稅項	(947)	2,263
所得稅開支總額	26,742	30,618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2,8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87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476,300,000股(二零一九年：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47,719	105,569
91至180日	21,406	22,937
181至365日	966	7,182
1年以上	1,345	439
	<u>171,436</u>	<u>136,127</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5,572)</u>	<u>(3,809)</u>
	<u><u>165,864</u></u>	<u><u>132,318</u></u>

本集團要求客戶就已提供之服務及已出售之貨品支付現金，但通常會給予長期業務往來關係之大客戶3個月至9個月的信貸期。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7,774	72,175
應付票據	<u>137,826</u>	<u>110,351</u>
	<u>195,600</u>	<u>182,526</u>

本集團之信貸期一般為3個月至6個月。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5,792	80,712
31至180日	136,213	73,221
181至365日	5,981	18,954
1至2年	1,899	8,012
2年以上	<u>5,715</u>	<u>1,627</u>
	<u>195,600</u>	<u>182,526</u>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被合理認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對世界各國的經濟造成影響。中國政府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三月期間採取各項措施，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在各個城市執行居家限令以及限制企業復工，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業績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開始，新冠病毒疫情在中國逐步緩解，一般性消費日益回彈，令汽車銷售收入有所增加。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235,333,000港元增加1.3%至2,264,3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溢利為114,061,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之94,542,000港元增加20.6%。經營業務溢利增加主要因(i)僱員福利開支減少；(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8,8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零；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5,058,000港元所致。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銷售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87,371,000港元增加8.9%至1,619,354,000港元，主要因更多售價更高之新車型面市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銷售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71.5%(二零一九年：66.5%)。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07,686,000港元減少14.6%至604,571,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因新冠病毒爆發，4S店及維修中心暫停營業令服務次數減少所致。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提供有關廈門中寶銷售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與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技術費收入為8,96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11.1%，原因為廈門中寶銷售之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數量減少。

汽車租賃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汽車租賃業務收入為31,41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4.1%。香港汽車租賃業務收入增加主要因新冠病毒爆發期間人們通常選擇自駕而非乘坐公交出行，亦因本地居民不能出國旅行而改為周末及節假日租車遊玩所致。

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

經營毛利按年內收入減年內存貨的變動以及所採購之汽車零配件及汽車計算。經營毛利率按年內經營毛利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3,566,000港元減少8.4%至305,71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9%減少至13.5%，主要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汽車銷售產生更高利潤之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收入之佔比降低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4,232,000港元小幅增加2.5%至45,323,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因(i)政府為對已產生費用或損失之補償或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給予之政府補貼增加4,234,000港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增加2,151,000港元；並抵扣(iii)受新冠病毒影響佣金收入及諮詢服務收入分別減少4,584,000港元及1,204,000港元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僱員福利開支為105,70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0,666,000港元減少19.1%，主要因(i)年內人員減少以更有效地控制成本；及(ii)員工佣金開支因經營毛利率減少而減少所致。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1,891,000港元減少3.7%至59,625,000港元。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收益為8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匯兌虧損1,262,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本集團旗下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開支為59,37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9,345,000港元減少25.2%。開支減少主要因(i)4S店、維修中心及辦公室因新冠病毒爆發而暫停營業從而節省一般成本；(ii)廣告開支因汽車製造商對市場營銷活動鼎力支持而減少；(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8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零；及(iv)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7,045,000港元減少6.8%至34,508,000港元，主要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借貸及應付票據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26,74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618,000港元減少3,876,000港元。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3.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6%。減少乃因本集團處於虧損狀態之附屬公司錄得之虧損較去年減少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724,6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21,206,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1,268,0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96,423,000港元)，其中174,7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1,765,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887,3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22,572,000港元)及主要為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借貸、合約負債、應計費用、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流動部分。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154,8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4,320,000港元)及主要為借貸及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以及遞延稅項負債。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1.52港元(二零一九年：1.3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之債務證券(二零一九年：無)。

本集團主要以銀行及其他借貸方式籌集資金。銀行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約為272,8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8,242,000港元)。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因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資本開支為34,57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775,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撥備之承擔(二零一九年：1,330,000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57名(二零一九年：81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05,7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0,66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4.7%(二零一九年：5.8%)。本集團根據其業務營運需求及業務活動審慎維持適當的員工人數。

定期檢討僱員薪酬水平及業績表現花紅體制為本集團之政策，從而確保薪酬政策在業內具有競爭性。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118,3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0,585,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之抵押；另15,9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01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向一位供應商之保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3,7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80,000港元)之若干汽車以及廠房及機器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其他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26,6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537,000港元)之樓宇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使用權資產內且賬面淨值約16,1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261,000港元)之若干汽車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租賃負債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使用權資產內且賬面淨值分別約77,311,000港元及2,7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約75,288,000港元及2,625,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及廈門中寶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票據、租賃負債、短期及長期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為0.51(二零一九年：0.5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本金總額109,2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2,672,000港元)之擔保。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發生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相關之重大事項須提請董事垂注。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前景

儘管新冠病毒疫情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但隨著疫情於第二季度在中國逐步緩解，普羅大眾之日常活動步入正軌。本集團預期未來之財務表現將可維持在疫情前之水平。本集團有信心進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並為其持份者創造長遠利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權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獎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使本公司可招攬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到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過往年度及本年度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向實體貸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6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貸款增幅超逾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3%時，則須履行披露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766,815,000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HK\$'000	資產比例 (%)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HK\$'000	較資產比例增加 (%)
向廈門中寶提供之擔保(附註)	<u>109,296</u>	<u>6.2</u>	<u>102,672</u>	<u>不適用</u>

相比於過往披露之相關貸款顯示如下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HK\$'000	資產比例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HK\$'000	較資產比例增加 (%)
向廈門中寶提供之擔保(附註)	<u>109,296</u>	<u>6.2</u>	<u>104,696</u>	<u>不適用</u>

附註： 該筆款項包括銀行授予廈門中寶之融資的本金之金額。

本集團與廈門中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以替代先前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擔保協議，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公司German Automobiles Pte Ltd.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20百萬元作出擔保。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擔保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標準規定。本公司亦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本集團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之多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之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合規顧問委任已結束。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持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展以確保妥為遵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條載述之企業管治職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及關新女士組成。周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主要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二零二零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五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此提出改善建議。審核委員會亦已進行及履行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職責。於進行審核過程中，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內與本公司之管理層、風險管理及內控審計團隊及外聘核數師進行會面。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佈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他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核對一致。致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致同並未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萬聚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馬恒幹先生及薛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居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及關新女士。

代表董事會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萬聚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至少連續刊載七天。